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2.26 行執一字第 5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行政執行法施行前移送機關已核准分期繳納執行之案件，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應受執行期間規定之限制

主 旨：關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前移送機關已核准分期繳納執行之案件，適用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

說 明：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又「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移案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本於行政裁量准予分期繳納之案件，其分期繳納之期間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應受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之限制，並自本法施行之日（90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執行期間。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執行」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而言，係指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2 條參照），是以移送機關於本法施行前准予分期繳納之案件，其於 95 年 1 月 1 日前未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即不得移送執行。